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宁市海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市海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
六、结论	- 77 -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照片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水功能区划图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化学成分表及检测报告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备案

附件 8 胶水包装桶回收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海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481-04-01-8941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戚娅琴	联系方式	138****6878
建设地点	盐官镇 525 国道南侧、园区五路东侧地块二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23.336 秒, 30 度 27 分 9.8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其他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约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20]7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园区位于海宁市盐官镇，规划范围东至丰兴路，南至辛		

江塘河，西至郭斜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总用地面积 439.87hm²。

规划期限：2018~2025年；

规划定位：国际软磁生产基地—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

产业导向：园区是一个综合性园区，将主要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其中，工业产业导向是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并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园区鼓励的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均与磁性材料行业有关。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525国道南侧、园区五路东侧地块二，位于该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生产，项目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园区总体发展目标，因此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020年3月，盐官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文号为浙环函[2020]79号，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并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规划环评及“六张清单修订稿”具体如下：

(1) 区域管控要求

表 1-1 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	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位于工业区，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周边农户正在拆迁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内容）

区域	分类	清单	制定依据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5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限制准入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3、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4、所有改、扩建耗煤	

		<p>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规划环评结论</p> <p>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本次规划定位为“国际软磁生产基地，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和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符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等相关产业政策，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与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盐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嘉兴市“三线一单”划定方案（征求意见六稿）等局部不协调，本环评建议规划加强与相关上位政策、法规和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本规划新增工业用地指标。</p> <p>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区域规划基础设施能够支撑规划实施；水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整治和污染物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后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p> <p>立足于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规划布局总体合理，但局部区块需要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减少工业污染对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园区和企业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体系。</p> <p>本报告认为，园区应进一步调整优化规划布局，强化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控制，做好规划内部协调和外部协调，严格执行本次规划、规划环评和相关文件提出的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切实落实规划区域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和六张清单，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本规划实施是可行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 <p>2019年9月18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在海宁主持召开《海宁经济开发</p>			

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发改局、住建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官镇人民政府、海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

会前与会部分专家和代表对产业园建设现状、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依托环保设施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听取了盐官镇人民政府对规划及规划区开发现状的介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前身为郭店镇工业园区，1998年8月20日由原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2002年10月23日，原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准调整园区规划，调整后规划面积5200亩。2012年2月7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函【2012】2号审查通过盐官镇工业功能区（郭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3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办函[2014]19号原则同意将盐官镇工业功能区列入海宁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的辐射带动区块之一；核定范围为：北起横塘港，南抵宁袁塘河，东到沈家场、三家村东侧道路，西至新艺机电西侧道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93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环评用地范围为：东至丰兴路、南至辛江塘河、西至斜郭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用地面积439.87公顷，用地范围位于省政府核定的开发区辐射带动区范围内。

①规划定位

国际软磁生产基地——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

②产业导向

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并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园区鼓励的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均与磁性材料行业有关。

③总体布局

规划区块将注重与周边区块建设的协调统一，包括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联系、合理优化用地布局。本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39.87公顷，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421.09公顷，区域公用设施用地为1.24公顷，非建设用地为17.54公顷。建设用地中，规划布局工业用地为336.0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79.81%。

规划年限：2018-2025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区域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及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等方面的影响，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内容较全面，基本查明了开发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和区域开发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但报告书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深入，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针对性不强；《报告书》应进行修改并复核后（已于2019年12月16日复核），方可作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依据。

（三）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上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海宁市集中供热规划（2015~2025年）》等相协调。但与《海宁市域总体规划》、《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海宁市盐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须进行进一步的衔接和协调。由于历史原因，产业园现有工业用地已经与居住区块交接，在局部

区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规划应根据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控制规划规模和开发时序、优化规划布局，进一步做好现有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现有企业行业污染综合整治，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实施和编制的意见

①规划区应按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产业布局要求、海宁经济开发区对本区块的功能定位要求，积极发挥园区对区域经济的龙头带动和集聚作用，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并严格按环境准入清单和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

②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合理缓冲距离，避免因功能混杂而带来的环境影响、生态破坏和污染投诉。

③产业园应结合环境功能区（“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制定方案对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提出具体的行业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并按计划要求进行实施落实。

④产业园应严格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完善区域排水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政府有关部门应强化污水收集系统的完善、加快园区及区域发展所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⑤产业园应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园区应进一步提高集中供热程度，发挥现有基础设施的能力，进一步减少能源使用带来的环境影响；园区应加强涉及VOCs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废气综合治理措施，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

⑥产业园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

	<p>处置，入园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加强区域固废基础设施建设，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100%。</p> <p>⑦产业园应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园区层面的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实际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p> <p>⑧跟踪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525国道南侧、园区五路东侧地块二，位于该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生产沙发，属于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中所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8-330481-04-01-89419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相关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区域管控要求、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5：镇工业园区（南区），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线一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关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开发区域</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 <td>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³ 及</td> <td>海宁市为大气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及	海宁市为大气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及	海宁市为大气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到203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60%以上。到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区域水环境质量超标，本项目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	本项目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	符合

	目标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 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且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削减替代。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位于工业区，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周边农户正在拆迁。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喷胶、机油、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表 1-4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	----	------	------	------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使用胶粘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符合</p>
	<p>调整产业结构</p>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p>	<p>符合</p>
	<p>主要任务</p>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p>	<p>符合</p>
	<p>源头控制</p>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p>	<p>符合</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企业原有项目将拆除停止生产，无需源头替代	符合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严格 生产 环节 控制 减少 过程 泄漏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不涉及	符合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符合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本项目所用胶水为水性胶，有机废气为亲水性，采用“二级水喷淋”工艺处理，属于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p>	<p>符合</p>
<p>升级改造治理设施</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企业按要求管理</p>	<p>符合</p>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企业按要求管理</p>	<p>符合</p>
<p>深化园区治理</p>	<p>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废气物</p>	<p>本项目 VOCs 治理水平较高</p>	<p>符合</p>
<p>提升治理水平</p>	<p>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料</p>	<p>符合</p>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不涉及	符合
	开展 面源 治理， 有效 减少 排放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符合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符合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符合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强化 重点 时段 减排， 切实 减轻 污染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不涉及	符合

完善监测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不涉及	符合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对 VOCs 的日常监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2021年8月20日）。

3、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参考产污系数、产品要求、经验参数并根据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及劳动定员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盐官镇 525 国道南侧、园区五路东侧地块二，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5：镇工业园	符合

		区（南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海宁市为大气达标区，区域水环境质量超标，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声环境符合3类标准，附近噪声敏感点声环境符合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均不复杂且产生量不大，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1.03%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厂区停止生产，所涉及的污染物也随之消失，由于原有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因此原厂区在停止生产后不会遗留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等环境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主要指标符合性分析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5年目标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左右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极小，其他废气排放达标，不会影响指标完成；本项目污水均纳管排放，对附近地表水基本无影响；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和应急措施后，对地下水基本不影响	是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μg/m ³)	30		
	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比例(%)	92		
	镇级考核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比例(%)*	75		
	国控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上级下达指标		
	主要入海河流总磷、总氮控制*	上级下达指标		
污染减排	化学需氧量五年削减比例(%)	上级下达指标	本项目VOCs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即区	是
	氨氮五年削减比例(%)	上级下达指标		

	氮氧化物五年削减比例 (%)	上级下达指标	域平衡替代削减	
	挥发性有机物五年削减比例 (%)	上级下达指标		
风险 防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上级下达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喷胶、机油、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是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上级下达指标		
生态 质量	生态质量指数 (新 EI)	上级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是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降低		
	森林覆盖率 (%)	≥16.1		
	湿地保有量 (万亩) *	不降低		
	嘉兴市市级生态示范镇 (街道) 创建比例 (%) *	≥50		
绿色 发展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上级下达指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单位产品能耗相对较小,且合理利用土地面积	是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	上级下达指标		
	煤炭消费比重 (%)	上级下达指标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上级下达指标		
	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万千瓦时)	上级下达指标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较 2020 年)	持续下降		
	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较 2020 年)	上级下达指标		
亲民 指标	生态绿道 (公里) *	[250]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企业总投资 5800 万元，新征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24850 平方米，购置数控加工中心、全自动海绵机、数控平板切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12000 万元。

2、项目组成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厂房一楼布置喷胶区、打底区、海绵裁剪区、板材加工区；厂房二、三楼布置包装区、成品扣制区；厂房四楼暂搁置；厂房五楼布置缝纫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展厅位于厂房五楼。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堆放区位于厂房二、三楼，原材料堆放区位于厂房五楼，危化品仓库 (20m ²) 位于厂房一楼，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137t/a (生产、生活用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盐官镇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依托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已建的市政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收尘罩+袋式除尘+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集气罩+二级水喷淋+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垫、消声器 (罩)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清理废抹布、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其他		设有 4050m ² 的地下室，共 99 个车位

建设内容

3、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家居	15	万套	沙发等

4、设备清单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1	木工车间	机械化加工	数控加工中心	2	15kW
2			数控平板切割机	1	15kW
3	施胶车间	施胶	施胶枪	8	约 0.29MPa, 涂料喷出量 380mL/min

4	其他	其他	进口缝纫机	50	/
5			进口双针车	5	/
6			全自动海绵机	2	/
7			全自动海绵立切机	1	/
8			全自动海绵平切机	1	/
9			雕刻机	1	/
10	公用单元	动力系统	进口螺杆机	3	/
11			进口冷干机	3	水冷
12		废气处理系统	吸尘装置	2	3000m ³ /h
13		其他	立式空调	30	/
14		储存系统	自动化仓储中心	1	/

5、原辅料清单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规格/包装形式	备注
1	沙发面料	75	万米	整卷	/
2	海绵	750	吨	片材	/
3	弹簧包	15	万个	散装	/
4	木板	15	万套	/	/
5	沙发脚	60	万个	散装	/
6	五金配件	15	万套	散装	/
7	开松绵	750	吨	压缩包装	/
8	喷胶	35	吨	20 斤/桶	分为 A 料和 B 料，比例为 4:1，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300 桶，即 3t
9	机油	0.2	吨	16 升/桶	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0.2t
10	纸板	50	套	/	/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双组份水性喷胶 A 料	28t	乳白色液体(可调蓝色、粉红色)，相对密度为 1.0-1.20，主要成分：水性氯丁胶乳（30-40%）、水性树脂（15-25%）、去离子水（40-60%）。	无毒性
双组份水性喷胶 B 料	7t	透明色液体，相对密度为 1.0-1.20，主要成分：甘氨酸（1-4%）、柠檬酸（2-5%）、去离子水（90-95%）。	

表 2-6 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

项目	限量					
	丙烯类	缩甲醛类	聚醋酸乙烯酯类	橡胶类	聚氨酯类	其他胶粘剂
游离甲醛，g/kg ≤	0.05	0.05	0.05	0.05	-	0.05
苯，g/kg	不得检出					
甲苯+乙苯+二甲苯，g/kg	不得检出					
卤代烃，g/kg	不得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	40	40	40	40	40	40

表 2-7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 (g/L) ≤						
	聚乙酸乙烯酯类	聚乙烯醇类	橡胶类	聚氨酯类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丙烯酸酯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150	100	50	100	50
室内装饰装修	50	50	100	50	50	50	50
鞋和箱包	50	—	150	50	50	100	50
木工与家具	100	—	100	50	50	50	50
交通运输	50	—	50	50	50	50	50
装配	100	—	100	50	50	50	50
包装	50	—	50	50	50	50	50
其他	50	50	50	50	50	50	50

企业使用的涉 VOC 原辅料主要为水性喷胶 A 料、水性喷胶 B 料，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成分表，A 料、B 料均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成分。根据水性喷胶 A 料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实测结果为 31g/L，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 2541-2016）中的橡胶类-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40g/L），同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木工与家具-橡胶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100g/L）。根据水性喷胶 B 料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实测结果为 3g/L，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 2541-2016）中的其他胶粘剂-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40g/L），同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木工与家具-其他-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50g/L）。

原辅料与污染因子对照：

表 2-8 原辅料与污染因子对照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类型	污染物（因子）
喷胶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废	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
木板、开松绵	废气	颗粒物
机油	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木板、沙发面料、海绵	固废	边角料
弹簧包、沙发脚、五金配件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6、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1 班制，昼间 8 小时生产，全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

7、项目公用工程配套

(1) 给排水

给水：企业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

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纳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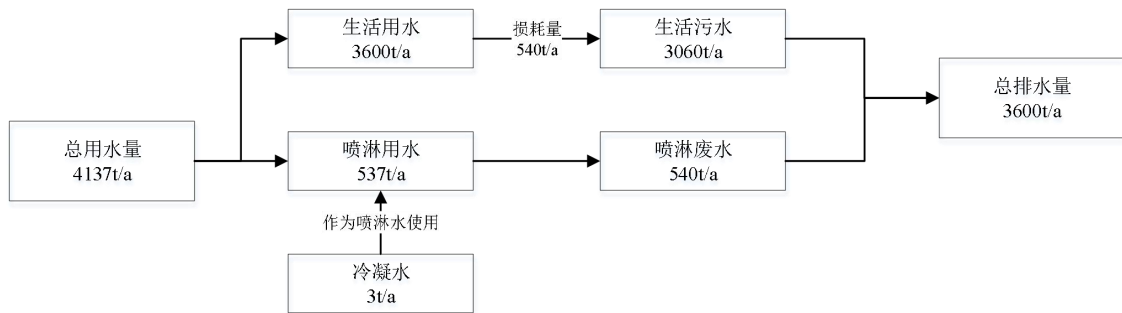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盐官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供给。

(3)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设置食堂，不提供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新征位于盐官镇 525 国道南侧、园区五路东侧地块二的 8000m² 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厂区及 1 幢厂房，厂房分为五层，主要布置情况如下表所示，详见附图 9-10。

表 2-9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表

位置		内容
厂房	五楼	原材料堆放区、缝纫生产区、展厅、办公室
	四楼	暂搁置
	三楼	包装区、成品扞制区、成品堆放区
	二楼	包装区、成品扞制区、成品堆放区
	一楼	喷胶区、打底区、海绵裁剪区、板材加工区、危化品仓库
厂区西侧		门卫、厕所、配电房、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工
艺
流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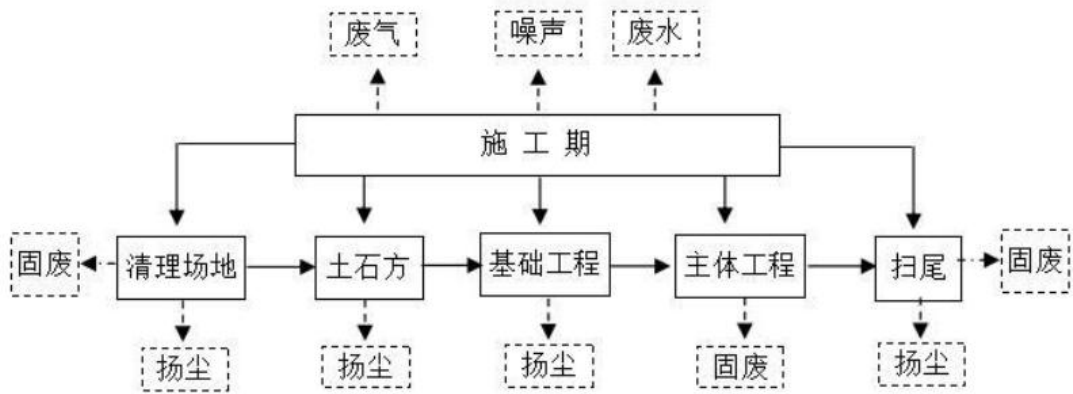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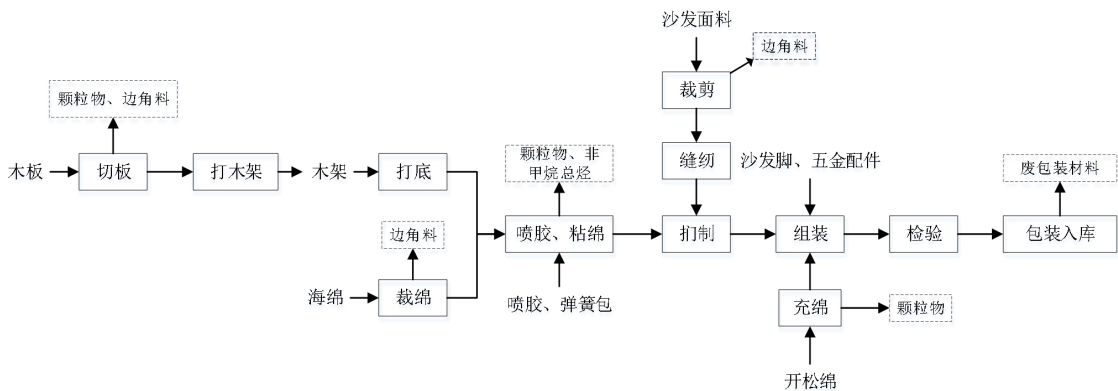


图 2-3 智能家居（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切板：使用数控加工中心和数控平板切割机对木板进行板材切割，此过程产生粉尘。

打木架、打底：使用钉枪和枪钉打造沙发的基本框架。

裁绵：使用全自动海绵立切机和全自动海绵平切机裁剪海绵，为机械切割，粉尘产生极少，仅考虑边角料。

喷胶、粘绵：喷胶前，先用弹簧对框架进行基本固定，然后使用施胶枪对木架进行喷胶，将海绵粘于已经施胶的木架上，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裁剪、缝纫：裁剪沙发面料后用进口缝纫机和进口双针车进行缝纫，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打制：使用打钉机对物件进行打皮。

充绵：使用全自动海绵机对沙发部件充绵，此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组装：此过程主要使用到弹簧包、沙发脚、五金配件以及钉枪。

检验、包装入库：检验成品沙发，包装入库，不合格件返工处理。

其他（打版）：本项目雕刻机用于木板切板前的打版，原料为纸板，为机械切割，由于该设备使用次数较少，污染产生极少，不考虑粉尘和边角料。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切板	切割粉尘（颗粒物）
	充棉	充棉废气（颗粒物）
	喷胶、粘绵	喷胶、粘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停车	汽车尾气（CO、HC、NO _x 等）
废水	冷干机使用	冷凝废水（COD _{Cr} 、SS）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COD _{Cr} 、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L _{Aeq} ）
固体副产物	切板、裁绵、裁剪	边角料
	胶枪擦拭	清理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木屑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检修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审批及企业信息

海宁市海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宁市海霖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登记备案了《年新增 8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环保登记备案表》（海环盐零备(2015)001 号）。企业原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5 号-1，具有年产 8 万件沙发的生产能力。

企业原有项目验收经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文号为：海环盐竣备[2016]36 号，企业已申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1698265739R001R，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厂内设施已拆除。

2、原有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影响分析

①废气：原有项目切割、刨板工序并未实施，因此生产过程中涉及工艺废气的工序主要为喷胶、粘绵，生产期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同纳管，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③固废：项目喷胶废桶由供应商自行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皮革、布料等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④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企业车间做好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作业时注意门窗密闭，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小。

企业原先未购买过总量。

3、企业原有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企业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原厂区内设备已于 2021 年 9 月全部拆除。原有项目使用原辅料不含重金属等难降解物质，产生的废水仅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因此原生产场所在停止生产后不会遗留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等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为沙发生产，不属于重点企业，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暂不需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如后续当地政府有规定要进行，需按相关要求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断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20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AQI计）总监测天数为366天，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其中一级优天气164天，二级良天气181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21天。一级、二级天气共345天，占全年总天数的94.3%，较2019年提高2.6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1667*	36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CO的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二级)为10mg/m³，经折算后CO的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1.667mg/m³(1667μg/m³)。</p>						
<p>根据上表，海宁市2020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本次评价同时收集了2021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可知：海宁市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海宁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p>						
(2) 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污染现状，</p>						

本环评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钜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华标检(2021)H 第 06040 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 1#洪家墩居民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1km 处）。

监测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6 月 24 日。

监测频次：连续测 3 天，每天 4 次。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空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值范围 mg/m ³	1h 均值标准 mg/m ³	单项指数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洪家墩居民点	0.80~0.99	2.0	0.4~0.495	0	0
总悬浮颗粒物		0.143~0.160	0.3	0.477~0.533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3）空气环境达标规划

根据《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实施方案（2019-2022）》：到 2022 年底，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它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各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辛江塘及其支流，项目周边水域功能区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常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丰士水泥厂桥断面，具体见下表。

表 3-3 丰士水泥厂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COD	总磷
1 月	7.63	7.52	7	4.1	1.99	24	0.28
2 月	7.78	7.5	4.6	3.9	1.31	13	0.2
3 月	7.6	8.11	4.6	3.3	0.4	15	0.14
4 月	7.7	5.25	6.9	4.8	1.24	24	0.29
5 月	7.79	3.82	4.3	3	0.16	15	0.23

6月	7.5	2.21	5	3.9	0.52	16	0.24
7月	7.63	2.7	5.9	3.7	0.99	16	0.24
8月	7.91	3.59	6.1	3.4	0.08	13	0.21
9月	7.45	2.61	5.5	3.4	0.058	15	0.26
10月	7.63	5.88	5.5	3.2	0.06	13	0.27
11月	7.14	4.25	5.8	3.1	0.06	17	0.28
12月	7.3	7.7	5.9	4	0.8	15	0.16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6	≤4	≤1.0	≤2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盐官下河及其支流丰士水泥厂桥断面的现状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除 pH 外，其余监测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主要原因可能为上游水质较差。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纳管率提高，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根据工程情况，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四周及附近敏感点（田心里居民点）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2年05月09日，昼间监测一次。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4 厂界声环境现状 单位：dB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Leq(昼间)	
1	东侧边界 1#	57	3 类：昼间 65dB
2	南侧边界 2#	56	
3	西侧边界 3#	60	
4	北侧边界 4#	54	
5	田心里居民点 5#（项目东侧）	49	2 类：昼间 60dB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田心里居民点声环境现状满足 2 类标准，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新征位于盐官镇 525 国道南侧、园区五路东侧地块二的工业用地 8000m²用于新建厂房及建设生产，厂区内地面均按要求做好硬化处理，附近无地下水、土壤敏感点，且本项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造成较大影响，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包王村	包王村	120.57 8238	30.452 56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400
	包王兜	120.57 8619	30.453 5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440
	田心里	120.57 4482	30.452 2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46
	包王桥	120.57 7588	30.450 6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382
	花家浜	120.57 8024	30.455 18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454
群益村	吴家埭	120.57 0021	30.456 1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61
	老鼠桥	120.57 4672	30.454 96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226
洁宇阳光庇护中心	120.57 1954	30.449 365	庇护中心	残疾人	二类区	SW	364	

2、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噪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噪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田心里	120.5 74482	30.45 2210	居住区	人群	2 类区	E	46

环境
保护
目标

	<p>3、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3-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3-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4.45*</td> <td>25</td> <td>周界外浓度</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35*</td> <td>25</td> <td>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4.45*	2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35*	25	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4.45*	2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35*	25	最高点	4.0																		
	<p>注：排放速率限值根据标准附录 B 的内插法计算</p>																							
	<p>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标准值 (无量纲)</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th> </tr> <tr>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6000</td> <td>25m</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二级	臭气浓度	6000	25m	20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二级																							
臭气浓度	6000	25m	20																					
<p>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标准中的中型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饮食业单位规模</th> <th>小 型</th> <th>中 型</th> <th>大 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r> <tr> <td>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表 3-11 污水纳网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污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35

表 3-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排放标准	6~9	10	50	10	1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	65	55	四周厂界

4、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9）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

	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科技[2017]30号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根据规划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对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及铬、铅、汞、镉、砷五类重金属实施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cr0.18t/a、氨氮 0.018t/a、VOCs0.515t/a。</p> <p>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VOCs 总量由镇街落实调剂平衡（小于 1 吨也需调剂，按环评量 1:2 调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锅炉、炉窑各类燃料的燃烧废气）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含 COD 小于 0.1 吨的，仅喷淋废水的除外）都要进行总量调剂平衡和排污权交易；工艺废气中若涉及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也需进行调剂平衡（暂无需交易）。</p> <p>又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p>

施》（自6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根据前文分析，海宁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因此，本项目VOCs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1:1。

本项目仅排放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的COD_{Cr}、氨氮可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已取得总量控制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	0	3600	/	3600	/	3600	/	0
	COD	/	0	0.18	/	0.18	/	0.18	/	0
	NH ₃ -N	/	0	0.018	/	0.018	/	0.018	/	0
颗粒物	/	0	0.390	/	0.390	/	/	/	/	/
VOCs	/	0	0.515	/	0.515	/	0.515	1:1	0.5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新征位于盐官镇 525 国道南侧、园区五路东侧地块二的工业用地 8000m²用于新建厂房及建设生产，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如下：</p> <p>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且扩散都在呼吸层，扬尘首先直接危害现场施工工人健康，随风吹扬会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飘落到马路等公共场合则影响市容卫生，对周围环境影响突出。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工程施工时注意防尘问题，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密闭运输、设置边界围挡及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范围及程度。</p> <p>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应制订统一、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纳入本单位环保管理程序。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p> <p>(1) 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p> <p>(2) 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等场内主干道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对暂无条件硬化的，应当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保证道路平整、坚实、洁净、无扬尘；</p> <p>(3) 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并建立车辆冲洗台；</p> <p>(4) 施工现场的施工料具须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内、池内存放，并严密遮盖；</p> <p>(5)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渣土等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6) 施工现场容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等作业环节、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p> <p>(7) 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保持干净、</p>
-----------	--

整齐、牢固、无破损，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的灰尘外逸；

(8) 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

(9) 当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红色预警后，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

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经现场踏勘，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46m 处的田心里，位于施工场地上风向，其余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均较远，在 200 米以外，经过以上防尘措施后，本项目的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的基坑抽水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等冲洗产生的冲洗污水以及物料堆置废水。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机械跑、冒、滴、漏，防止施工油料倾倒引起水污染；需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处理，泥浆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放，经沉淀后的污泥需作外运处理。在道路建设施工中应严禁将弃土倾入河道，泥浆水要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任意倾倒。

施工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在钻挖地基、灌注桩的过程中，要做好泥浆的沉淀过滤，防止淤积河道，钻孔灌注泥浆水应设置泥浆池，沉淀后用于道路两侧绿化。施工物料堆场应远离地表水体，并设置在径流不易冲刷处，粉状物料堆场应配有草包篷布等遮盖物并在周围挖设明沟防止径流冲刷；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机械跑、冒、滴、漏；施工时加强现场管理，对现场废弃物要及时清理外运。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交通噪声。项目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4-1。

表 4-1 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强表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噪声源强度 (dB) (距声源 5m 处)
------	------	-----------------------

土石方	推土机	86
土石方	装载机	90
土石方	挖掘机	84
土石方	翻斗机	85
打桩	打桩机	100
打桩	空压机	95
结构	振捣机	90
结构	电焊机	85
装修	电锯	90

物料运输阶段的交通噪声主要是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各阶段的车辆类型与声级见下表 4-2。

表 4-2 运输车辆噪声源强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dB (A)]
土石方阶段	土石方外运	大型重车	90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由于施工期噪声源数量多，且具有移动性和源强的不稳定性，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发生不断的变化。本评价主要通过计算施工期噪声的衰减范围和程度，并结合噪声标准限值和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来说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噪声的衰减情况采用以下公式进行模拟计算，公式如下：

$$Lr_2 = Lr_1 - 20Lg(r_2/r_1) \quad [dB(A)]$$

式中：Lr₂——距离声源 r₂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r₁——距离声源参考距离 r₁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₁——测定源强时的距离，m；

r₂——源强至预测点的距离，m；

多个声压级的平均值用下式计算：

$$Lp = 10Lg(10^{0.1Lp1} + 10^{0.1Lp2} + \dots + 10^{0.1LpN}) - 10LgN$$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模式，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 单位：dB (A)

施工机械（距离 声源 5m 测量值）	距离（m）						
	10m	30m	50m	70m	100m	150m	200m
推土机（86）	80	70.4	66	63	60	56.5	54
装载机（90）	84	74.4	70	67	64	60.5	58

挖掘机（84）	78	68.4	64	61	58	54.5	52
打桩机（100）	94	84	80	77	74	70.5	68
振捣机（90）	84	74.4	70	67	64	60.5	58
翻斗机（85）	79	69.4	65	62	59	55.5	53
卡车（80）	74	64.4	60	57	54	50.5	48

从表 4-3 可以看出，当大部分施工机械的施工点距离场界大于 100m 时，场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但在实际施工中，在距离场界 100m 范围内施工仍是不可避免的，此时施工场界噪声将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若夜间施工，施工点周围 200 米的范围内噪声达不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经现场踏勘，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46m 处的田心里，其余敏感点均在 200m 以外，对其影响较低。施工期噪声若不采取相关控制措施，对周边居民生活将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应采取相应防噪措施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1）加强施工管理。不用哨子等噪声较大的方式指挥施工，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暂不使用的施工设备应及时关闭；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目标时，应注意适度减速并禁止鸣笛；避免在同一施工区域内，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尽量置于项目中部，远离场界。

（2）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夜间禁止施工。如根据工况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许可方可施工。且在施工现场，采用柔性吸声屏替代目前通用的尼龙质地的围幕并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处将围幕加高，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尽量缩短工期，同时应向附近居民公告，与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

（3）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噪声局

部声级过高噪声高设备施工时，应在设备周围安装声屏障，同时将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的中间部位。

(4) 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车辆运输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区。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在施工期安排比较合理的运输路线。汽车进入居住区应减速慢行，晚间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

(5) 与施工单位签订控噪协议，督促和监督其施工控噪工作的有效实施夜间施工作业必需向周边居民公布施工的时，并征求附近易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可以将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减小到人们可接受的范围内。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应建立临时堆放场。施工单位应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破碎等方式处理，可用于回填或制成建筑材料，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

(2) 本项目挖方大于填方，余方约为 20250m³，该部分可用作附近兄弟施工项目基层回填，或外运综合利用、合法消纳。

(3)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建设单位应该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规范运输，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垃圾，尽可能少产生垃圾。运输车辆在运送渣土等过程中应对其表面进行覆盖，防止随地散落。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序收集。

5.施工期振动防治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振动污染源主要包括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空压机、振捣机等机械设备。</p> <p>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施工振动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有效控制措施：</p> <p>(1) 施工现场的合理布局</p> <p>科学的施工现场是减少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应在保证施工作业的前提下，适当考虑现场布置与环境的关系；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布置在工地中央，以缩小振动干扰的范围。如施工期较长，可采用一些应急措施，并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等自然条件，减少振动的传播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输车辆的运行途径，应尽量避免避开振动敏感区域。</p> <p>(2) 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p> <p>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环境振动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进行高振动作业，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污染严重的施工作业，并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各种振动型施工机械时，如钻桩机、钻孔机、推土机、挖掘机、风动工具等，其作业时间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若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或为保证工程质量技术需要冲孔、钻孔桩成型等作业工程时，需要处长作业时间的，必须报经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市行政街区原则上禁止使用蒸汽机打桩机，确因地质条件影响必须使用打桩机时，必须报经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作业时间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板材切割粉尘，充绵废气，喷胶、粘绵废气，食堂油烟以及汽车尾气。</p> <p>(一)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工序/生产线</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切板</td> </tr> </table>	工序/生产线	切板
工序/生产线	切板		

装置		数控加工中心			数控平板切割机		
污染源		DA001	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	DA002	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3000	/	3000	3000	/	3000
	产生浓度/ (mg/m ³)	159.375	/	159.375	79.688	/	79.688
	产生量/ (kg/h)	0.478	0.084	0.478	0.239	0.042	0.239
治理措施	工艺	袋式除尘	/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袋式除尘	/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效率/%	95	/	0	95	/	0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3000	/	3000	3000	/	3000
	排放浓度/ (mg/m ³)	7.969	/	159.375	3.984	/	79.688
	排放量/ (kg/h)	0.024	0.084	0.478	0.012	0.042	0.239
排放时间/h		2400					
工序/生产线		充棉		喷胶、粘绵			
装置		全自动海绵机		施胶枪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		DA001	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类比法		物料衡算法			类比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		9000	/	9000	/
	产生浓度/ (mg/m ³)	/		86.133	/	50.087	/
	产生量/ (kg/h)	少量		0.775	0.080	0.451	少量
治理措施	工艺	/		二级水喷淋	/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
	效率/%	/		70	/	0	/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类比法		物料衡算法			类比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		9000	/	9000	/
	排放浓度/ (mg/m ³)	/		25.84	/	50.087	/
	排放量/ (kg/h)	少量		0.233	0.080	0.451	少量
排放时间/h		2400					
①板材切割粉尘							
<p>木板在切板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平均每套木板的体积约为 0.4m³，切割损耗量约为 25%，则每套木板有 0.3m³用于制作木架，剩余的作为边角料处理。由于木架只作为产品（沙发）的一部分，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一机加工工段的产污系数，</p>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5kg/m³ 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平均一套产品（沙发）中木架的体积约为 0.3m³，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025t/a。

本项目使用 2 台数控加工中心和 1 台数控平板切割机对木板进行机加工，每台设备的颗粒物产生量视为一致，企业拟配备两台袋式除尘装置对板材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其中 2 台数控加工中心共用一台除尘装置，1 台数控平板切割机单独用一台除尘装置。废气收集方式为收尘罩（采用包边措施提升废气收集效率）收集，每台除尘装置的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处理后废气经 2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本项目板材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板材切割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设备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数控加工中心*2	切板	颗粒物	1.35	0.057	0.024	7.969	0.203	0.084	0.260
数控平板切割机			0.675	0.029	0.012	3.984	0.101	0.042	0.130
合计			2.025	0.086	0.036	/	0.304	0.127	0.390

②充绵废气

本项目使用全自动海绵机对沙发部件充绵，此过程产生极少颗粒物，本评价不以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③喷胶、粘绵废气

本项目使用双组分水性喷胶，在喷胶、粘绵过程中，水性喷胶 A 料、B 料中的游离单体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前文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内容，水性喷胶 A 料、B 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实测结果满足产品技术要求以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由于单次检测结果不能以偏概全代表每批次喷胶 A 料、B 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仅代表其含量符合标准要求，故本评价在分析喷胶 A 料、B 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时，以《环境标志产

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 2541-2016)中水基型建筑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的最低要求计,即 40g/L。

企业水性喷胶 A 料、水性喷胶 B 料的使用量分别为 28t/a、7t/a,根据化学成分表,其相对密度均为 1.0~1.2(以 1.1 计),则年使用 25.455m³的水性喷胶 A 料以及 6.364m³的水性喷胶 B 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1.2728t/a。

本项目共配备 8 把施胶枪,每个废气产生点上方须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每个吸风罩面积约为 0.5m²,风速约为 0.6m/s,收集的废气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则总风量约为 8640m³/h(设计风量取整计为 9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水喷淋”,处理效率不低于 7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另外,由于喷胶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具有粘性,大部分附着于工件或被废气设施收集处理,排放量极少,因此本评价不以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本项目喷胶、粘绵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喷胶、粘绵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设备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施胶枪	喷胶、粘绵	非甲烷总烃	1.2728	0.325	0.135	15.026	0.191	0.080	0.515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另外,为确保施胶枪在最大功率下依旧能保证喷胶、粘绵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根据施胶枪的涂料喷出量 380mL/min 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最大功率下喷胶、粘绵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设备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施胶枪	喷胶、粘绵	非甲烷总烃	0.775	86.133	0.233	25.84	120	达标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施胶枪为双组分水性喷胶专用的双嘴(孔)喷枪,平均每分钟能喷

出 304mL/min 的 A 料和 76mL/min 的 B 料

④恶臭

本项目在喷胶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8 恶臭六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产生的喷胶、粘绵废气带有恶臭，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企业周边空气质量较好，基本无异味。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均在食堂就餐，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油烟废气的成分比较

复杂，主要污染物是多环芳烃、醛、酮、苯并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食用油量按每人每次每餐 35g 计算（共 1 餐），全年以 300 天计，油烟废气按照 3% 的产生量计算，则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38t/a，企业拟设 4 个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在 75%以上，处理风量在 8000Nm³/h 左右，日运行约 2.5 小时，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9t/a，预计排放浓度为 1.58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³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环保要求。

⑥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本项目共设有 109 个车位，其中地面车位有 10 个，地下车位有 99 个。地面部分汽车尾气系无组织低矮面源排放，因车位少，产生的尾气量也较少；地下车库采用自然进风和机械排风通风系统，通过部分采光窗口、车库进出口供给新鲜空气，同时通过排风机把废气排至室外，排风井口结合项目厂区绿化带设计布置建筑外围的绿化带处，设计车库换气次数为 6 次/h。地下车库排风口设置在隐蔽的绿化带处，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合理设计地下车库排风口高度和形状，高于地面 2.5m，远离人群活动场所。巧妙设计外形，使其与周边景观掩映和谐。类比同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地下车库排放废气中 CO、HC、NO_x 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气源强核算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969	0.024	0.057
2	DA002	颗粒物	3.984	0.012	0.029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026	0.135	0.32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86
		非甲烷总烃			0.3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6
	非甲烷总烃	0.325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切板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3-1996)	1.0	0.304
		喷胶、粘绵	非甲烷总烃			4.0	0.19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04
	非甲烷总烃	0.191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390
2	非甲烷总烃	0.515

(三) 排放口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排放口基础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风量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00m ³ /h	120.578186°	30.450130°	25	0.3	常温
DA002	排气筒 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00m ³ /h	120.578186°	30.449982°	25	0.3	常温
DA003	排气筒 3#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9000m ³ /h	120.577682°	30.450325°	25	0.5	常温

(四)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切板、喷胶、粘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对基材加工车间（木工车间）废气的治理可行技术主要为“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本项目切板废气采用“收尘罩+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另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对施胶废气的治理可行技术主要为“浓缩+燃烧

/催化氧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一般原则中提到，待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中施胶工序可行的污染物预防技术主要为：“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固体热熔胶替代技术”。

对照上述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本项目使用水性喷胶，属于上述可行预防技术中的“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装置，水性喷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大多具有水溶性，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喷胶、粘绵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五）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表 4-13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切板	颗粒物	收尘罩+袋式除尘+25m 排气筒
喷胶、粘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水喷淋+25m 排气筒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汇总表

种类	污染源			排放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点源	切板	DA001	颗粒物	0.024	7.9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3-1996）	14.45	120	达标
	切板	DA002	颗粒物	0.012	3.984		14.45	120	达标
	喷胶、粘绵	DA003	非甲烷总烃	0.135	15.026		35	120	达标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7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3-1996）	/	1.0	/
			非甲烷总烃	0.080	/		/	4.0	/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3-1996）表 2 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六）非正常工况

表 4-15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	---------	------	------	-----	----------	-----------	------------------------	--------	---------

		率	率					/h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85%	0	颗粒物	0.478	0.478	159.375	1	1
DA002				颗粒物	0.239	0.239	79.688	1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0.451	0.451	50.087	1	1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七)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分布有包王村（包王兜、田心里、包王桥、花家浜）、群益村（吴家埭、老鼠桥）及洁宇阳光庇护中心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内的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等基本因子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另外，区域内的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收集处理后整体排放量较小，排放强度较低，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6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 2#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企业购买的双组分水性喷胶中已含有去离子水，使用前不需要调胶，施

胶枪在每天使用完后需要用湿润抹布擦洗，抹布中所含水量较少，不产生清洗废水，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一)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表 4-1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废气处理		职工生活			
装置		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污染源		CODcr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核算方法		类比法		类比法			
污染物产生	产生废水量/(m ³ /h)	0.225		1.275			
	产生浓度/(mg/L)	1400	50	350	200	35	40
	产生量/(kg/h)	0.315	0.011	0.446	0.255	0.045	0.051
治理措施	工艺	絮凝沉淀+芬顿氧化		隔油池、化粪池			
	效率/%	75	80	20	30	20	80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类比法		类比法			
	排放废水量/(m ³ /h)	0.225		1.275			
	排放浓度/(mg/L)	350	10	280	140	28	8
	排放量/(kg/h)	0.079	0.002	0.357	0.179	0.036	0.010
排放时间/h		2400					

① 冷凝废水

本项目冷凝废水由冷干机干燥压缩空气，使空气中的水分冷凝产生，每天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 10L，则每年约产生 3 吨的冷凝废水，由于冷凝废水水质良好，可直接作为喷淋水使用。

② 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水喷淋”，喷淋水循环使用，每三天更换一次，每个喷淋水槽有效容积约为 2.7m³，有两个，则每次更换水量约 5.4t，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540t/a。根据同类型项目水质分析，喷淋废水水质为：COD1400mg/L、SS50mg/L，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756t/a、SS0.027t/a。

③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食堂、不提供宿舍，劳动定员为 120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1m³计，全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60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0t/a。水质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

质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 40mg/L，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1.071t/a、SS0.612t/a、NH₃-N0.107t/a、动植物油 0.122t/a。

④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600t/a，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COD50mg/L、SS10mg/L、NH₃-N5mg/L、动植物油 1mg/L，则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8t/a、SS0.036t/a、NH₃-N0.018t/a、动植物油 0.004t/a。

(二)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环境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577548°	30.450380°	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盐仓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三)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需处理喷淋废水水量约为 1.8t/d（540t/a），不超过污水处理装置的最大设计处理能力 24t/d（3t/h）。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喷淋废水进入到处理设施后，对废水中添加混凝剂 $\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 ，静置后过滤，过滤后的废水再加入由强氧化剂 H_2O_2 和 $\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 配成的芬顿试剂，使废水发生芬顿氧化反应来降解废水中的 COD_{Cr} 和各类有机物，同时还将水中的色度进行漂白，然后再在废水中加入 NaOH 调节 pH 值，并将剩余的铁离子沉淀后过滤去除。

整套装置为自动加药、自动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废水经处理后 COD_{Cr} 去除率不低于 75%（由初始浓度 1400mg/L 下降到 350mg/L）；SS 去除率不低于 80%（由初始浓度 50mg/L 下降到 10mg/L），COD 和 SS 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要求喷淋废水每三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水喷淋装置喷淋水更换较为频繁，废水水质较好，经预处理后可保证喷淋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采用“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喷淋废水是可行的。

另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生活污水的防治可行技术主要为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四）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t/h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
喷淋	COD	0.756	1400	TW	厂区	絮凝	3	75	是	0.189	350	500	是

废水 540 t/a				001	污水 处理 装置	沉淀 +芬 顿氧 化							是
	SS	0.027	50				80	0.005	10	400	是		
生活 污水 3060 t/a	COD	1.071	350	TW 002	隔油 池、 化粪 池	隔 油、 厌氧 消化	/	是	20	0.859	280	500	是
	SS	0.612	200						30	0.428	140	400	是
	NH ₃ -N	0.107	35						20	0.086	28	35	是
	动植 物油	0.122	40						80	0.024	8	100	是

注：隔油、化粪池处理效果类比同类型废水及同种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相关处理后在污水入网口达标排放是可行的，废水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五）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盐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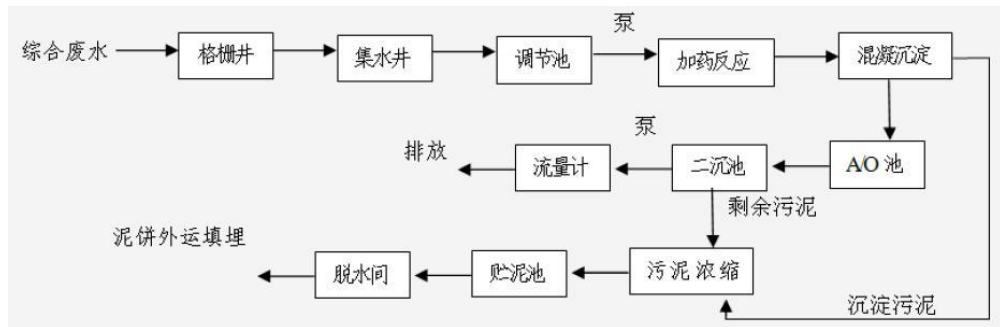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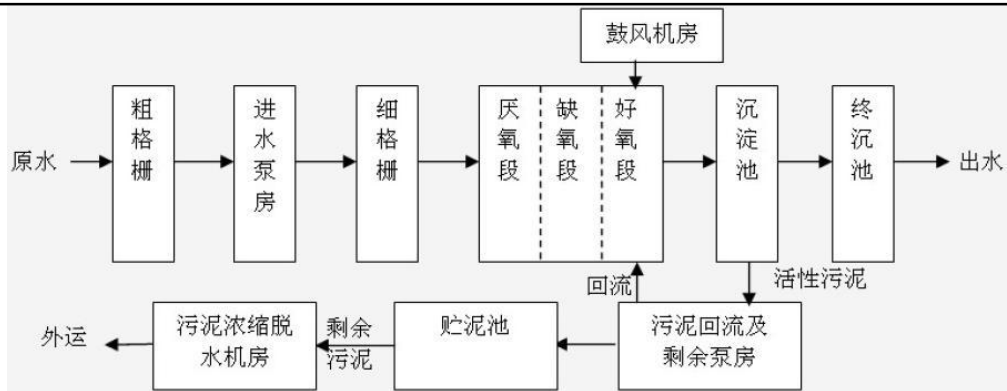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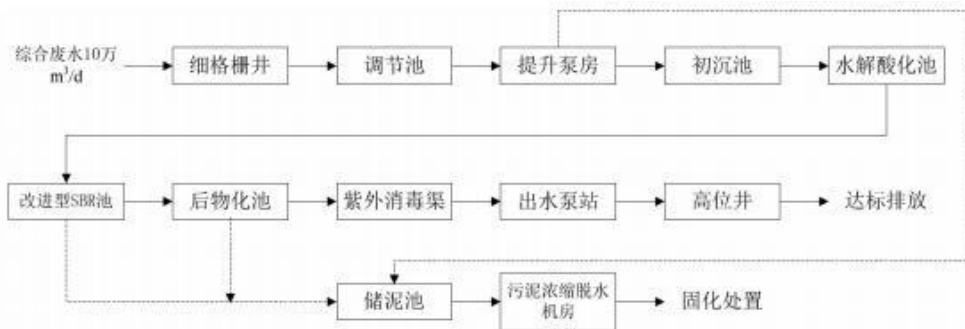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艺流程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21 污水厂进水水质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值	SS	色度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设计水质	6~9	350	150	500	200	30	40	4

表 4-22 污水厂出水水质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5	NH ₃ -N	≤5（8）
2	悬浮物（SS）	≤10	6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3	BOD ₅	≤10	7	磷酸盐（以 P 计）	≤0.5
4	COD	≤50	8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④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23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1~8 月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摘录）

时间	西区总排放口（一期、二期）			东区总排放口（三期）		
	pH	氨氮	CODcr	pH	氨氮	CODcr

	无量纲	mg/L	mg/L	无量纲	mg/L	mg/L
2020-1-31	7.05	0.16	12.364	7.06	0.08	未检出
2020-2-29	7.46	0.05	20.703	7.46	0.06	5.460
2020-3-31	6.98	0.05	33.966	7.04	0.08	33.860
2020-4-30	7.14	0.04	33.877	7.38	0.09	26.160
2020-5-31	7.06	0.08	33.521	7.11	0.08	21.750
2020-6-30	6.99	0.08	29.158	8.06	0.08	16.110
2020-7-31	7.09	0.09	31.305	6.98	0.07	20.670
2020-8-31	7.11	0.39	35.256	7.06	0.07	23.730
一级 A 标准	6~9	5	50	6~9	5	50

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实施前完成附近管网铺设，使项目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600t/a（约 12t/d），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本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4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雨水排放口	COD	1 次/日*	/

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3、噪声

（一）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压缩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2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设备位置	噪声源强 dB (A)	噪声防治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1	数控加工中心	2	生产车间	85-90	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经上述防治措施后，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0dB 以上	65-70	2400h
2	数控平板切割机	1		85-90		65-70	
3	进口缝纫机	50		80-85		60-65	
4	进口双针车	5		80-85		60-65	
5	全自动海绵立切机	1		75-80		55-60	
6	全自动海绵平切机	1		75-80		55-60	
7	进口螺杆机	3		85-90		65-70	
8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	3		85-90		65-70	

(二)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计算按声环境导则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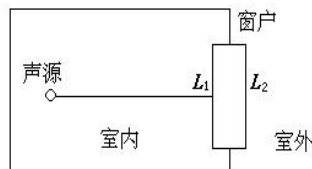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L_{\text{eq}} = 10 \lg (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26 噪声排放预测参数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 源强 dB (A)	噪声 削减 量 dB (A)	降噪后 噪声源 强 dB (A)	源强至噪声预测点距离 m				
					东厂 界	南厂 界	西厂 界	北厂 界	田心 里居 民点
数控加工中 心	2	85-90	20	65-70	25	45	35	11	90
数控平板切 割机	1	85-90		65-70	25	45	35	11	90
进口缝纫机	50	80-85		60-65	43	11	13	20	82
进口双针车	5	80-85		60-65	43	11	13	20	82
全自动海绵 立切机	1	75-80		55-60	30	12	13	40	74
全自动海绵 平切机	1	75-80		55-60	30	12	13	40	74
进口螺杆机	3	85-90		65-70	43	55	30	10	99
废气处理装 置（风机）	3	85-90		65-70	33	55	22	10	93

表 4-27 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田心里居民点
贡献值	50.2	59.2	58.1	58.6	43.1
背景值	57	56	60	54	49
预测值	/	/	/	/	50.0
标准值	3类：昼间 65dB			2类：昼间 60dB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噪声对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附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8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	L_{A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厂界南			准》(GB12348-2008)
厂界西			
厂界北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为切板、裁绵、裁剪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胶枪擦拭产生的清理废抹布，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木屑，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原料使用、产品包装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4-2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切板、裁绵、裁剪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平板切割机、全自动海绵立切机、全自动海绵平切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委托利用	10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胶枪擦拭	施胶枪	清理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委托处置	0.01	有处理资质单位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木屑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635	委托利用	1.635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装置	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7	委托处置	2.7	有处理资质单位
设备检修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委托处置	0.2	
	/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委托处置	0.01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	委托利用	2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	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28	委托处置	0.28	有处理资质单位
	/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021	委托处置	0.021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36	委托处置	36	环卫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木板、海绵、面料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本项目胶枪在每天生产完毕后需用湿润抹布进行擦拭，由此产生的清理废抹布约为 0.01t/a，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须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喷胶使用量为 35t/a，包装规格为 20 斤/桶，其中空桶重量约为 0.8kg，则每年产生空桶 2.8t。在正常情况下，胶水使用后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但破损的废包装桶则属于危废，破损率按 10%计，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28t/a，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须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另外，由厂家回收的那部分包装桶虽不作为固废管理，厂区仍暂存于危废仓库。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板材切割粉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由布袋收集的废木屑约为 1.63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本项目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此类工艺的污泥产生量约占污水的 0.5%，则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2.7t/a，危废代码为 900-210-08，须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机油主要用于设备润滑，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副产物，只有设备检修时才会产生废机油。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在设备检修时机油全部更换，产生废机油 0.2t/a，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须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另外，废机油桶空桶重量约为 1.5kg/个，每年约产生 14 个，则产生量为 0.021t/a，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须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须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木板、塑料袋等，每年产生量约为 2t，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3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边角料	切板、裁绵、裁剪	固态	木板、海绵、面料等	10
2	清理废抹布	胶枪擦拭	固态	抹布	0.01
3	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铁	0.28
4	废木屑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1.635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2.7
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机油	0.2
7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021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检修	固态	抹布	0.01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态	纸箱、木板、塑料袋	2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6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31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板、裁绵、裁剪	固态	木板、海绵、面料等	是	4.2a
2	清理废抹布	胶枪擦拭	固态	抹布	是	4.1c
3	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铁	是	4.1c
4	废木屑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是	4.3a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机油	是	4.2g
7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4.1c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检修	固态	抹布	是	4.1c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态	纸箱、木板、塑料袋	是	4.1c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3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1	边角料	切板、裁绵、裁剪	否	219-001-01、03、06	10	0
2	清理废抹布	胶枪擦拭	是	900-041-49	0.01	0
3	破损的废胶	原料使用	是	900-041-49	0.28	0

	水包装桶									
4	废木屑	废气处理	否	900-999-66	1.635	0				
5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900-210-08	2.7	0				
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是	900-249-08	0.2	0				
7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是	900-249-08	0.021	0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检修	是	900-041-49	0.01	0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否	900-999-07	2	0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999-99	36	0				

其中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3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理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胶枪擦拭	固态	抹布	胶水	每天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8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铁	胶水	每天	T/In	
3	污泥	HW08	900-210-08	2.7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每天	T, I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检修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1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机油	每月	T, I	
6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检修	固态	抹布	机油	每天	T/In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详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副产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10	固废仓库	外卖综合利用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10	符合
2	清理废抹布	0.01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处理资质单位	0.01	符合
3	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	0.28				0.28	符合
4	废木屑	1.635	固废仓库	外卖综合利用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1.635	符合
5	污泥	2.7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处理资质单位	2.7	符合
6	废机油	0.2				0.2	符合
7	废机油桶	0.021				0.021	符合
8	含油废抹布	0.01				0.01	符合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固废仓库	外卖综合利用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2	符合
10	生活垃圾	36	垃圾桶	委托	环卫部门	36	符合

一般固体废物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产废企业需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对于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13.635t，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须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同时企业需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一般固废在企业中暂存，应选在符合规范的贮存场所以及贮存容器，并贴有标识、标志，具体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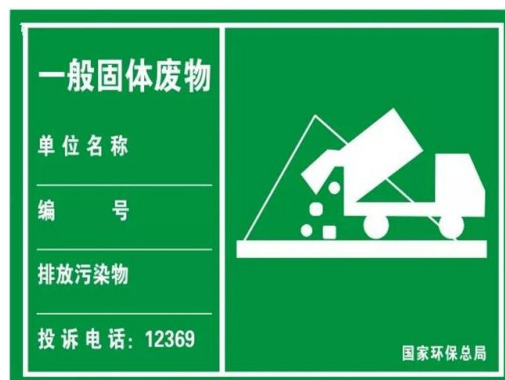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识



图 4-5 一般固废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在产废、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均达到信息化监管要求，并确保固废依法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危险废物标签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批次：	危险类别 
联系人： 数量： 出厂日期：	

危险废物标签
M 1:1
字体为黑体字。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图 4-6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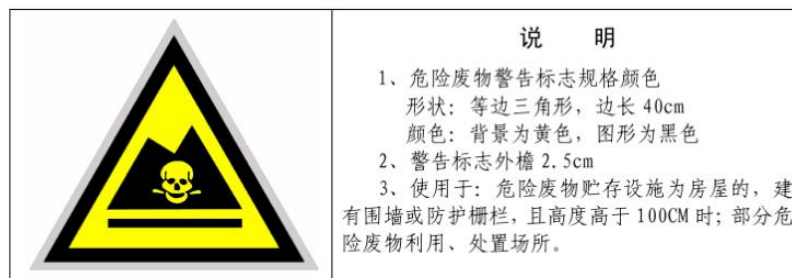


图 4-7 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

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表 4-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理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10m ²	袋装	5t	一年
2		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封盖放置		一季
3		污泥	HW08	900-210-08			袋装		一季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封盖放置		一年
6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表 4-36 企业危废仓库暂存量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周期	最大一次暂存量
1	清理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每天	T/In	一年	0.01
2	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8	每天	T/In	一年	0.28
3	污泥	HW08	900-210-08	2.7	每天	T, I	一年	2.7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每年	T, I	一年	0.2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1	每月	T, I	一年	0.021
6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每天	T/In	一年	0.01
7	待回收的胶水包装桶	/	/	2.52	每天	/	一月	0.21
危废仓库最大一次暂存量								3.431

注: 完好的包装桶不作为固废管理, 但仍暂存于危废仓库, 由每个月胶水供应商进货时回收

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前需在危废仓库暂存, 建筑面积约 10m², 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

项目实施后, 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3.431t, 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为 5t, 满足暂存要求。

废抹布、废桶、污泥中残留有害物质较少, 废机油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存放, 在落实本环评建议对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 基本不会发生液体泄漏等情况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 制定定期外运制度, 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 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 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 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 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 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做到无害化的运输; 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 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⑩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

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防止外流。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嘉兴地区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板材切割粉尘、充绵废气、喷胶、粘绵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危化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SS、动植物油，主要危化品为喷胶、机油，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

本项目废水输送管道发生泄漏，可能会通过地面漫流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SS、动植物油。

（2）防控措施

①本评价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防

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可有效避免地面漫流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37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 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危化 品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喷胶区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其余生产区、办 公室及仓库

6、生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喷胶、机油、废机油、其他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关系见下表。

表 4-38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对比 单位：t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折算成纯物质)	临界量 Q	比值 q/Q	临界量依据
1	喷胶	3	50	0.0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2	机油	0.2	2500	8×10 ⁻⁵	
3	废机油	0.2		8×10 ⁻⁵	
4	沾染油污的危险废物	0.031		1.24×10 ⁻⁵	
5	其他危险废物	2.99	50	0.0598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6	待回收的胶水包装桶*	0.21		0.0042	
7	合计			0.124	/

注：待回收的胶水包装桶参照危险废物的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124<1，风险潜势较低。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①大气：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②地表水：厂外污水收集管网发生风险事故，废水外溢将影响附近河流水质；厂内废水发生外溢事故，废水易进入雨水管网，影响河流水质。

③地下水、土壤：危化品、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及废水泄漏可能污染地面通过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④火灾事故：原料油类物质和木板、面料可燃，有发生火灾的危害。

(3) 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化品、危险废物、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周围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④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39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一	大气污染源		
1	工艺废气	收尘罩+袋式除尘+25m 排气筒*2	15
2		集气罩+二级水喷淋+25m 排气筒	
3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5
二	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	5
2	生产废水	“絮凝沉淀+芬顿氧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纳管	15
3	地下水	地面防渗等	5
三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0
2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仓库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四	噪声		
1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维护	5
总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DA001/切割粉尘	颗粒物	收尘罩+袋式除尘 +2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3-1996)
		排气筒 2#DA002/切割粉尘	颗粒物	收尘罩+袋式除尘 +25m 排气筒	
		排气筒 3#DA003/喷胶、粘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水喷淋 +25m 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按标准中的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汽车尾气	HC、NO _x 等	加强通风换气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絮凝沉淀+芬顿氧化 预处理+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达 (DB33/887-2013)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	
		冷凝废水	COD _{Cr} 、SS	直接作为喷淋水使用	
声环境		厂界四周/生产设备	L _{Aeq}	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屑外卖综合利用;清理废抹布、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在危废仓库暂存,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待回收的胶水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前在危废仓库暂存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评价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②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p> <p>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③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化品、危险废物、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周围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④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应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中“35 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账。</p>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海宁市海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行业整治规范要求,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90	/	0.390	0.390
		非甲烷总烃	/	/	/	0.515	/	0.515	0.515
废水		废水量	/	/	/	3600	/	3600	3600
		CODcr	/	/	/	0.18	/	0.18	0.18
		NH ₃ -N	/	/	/	0.018	/	0.018	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0	/	10	10
		废木屑	/	/	/	1.635	/	1.635	1.635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		清理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破损的废胶水包装桶	/	/	/	0.28	/	0.28	0.28
		污泥	/	/	/	2.7	/	2.7	2.7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	/	/	/	0.021	/	0.021	0.021
		含油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36	/	36	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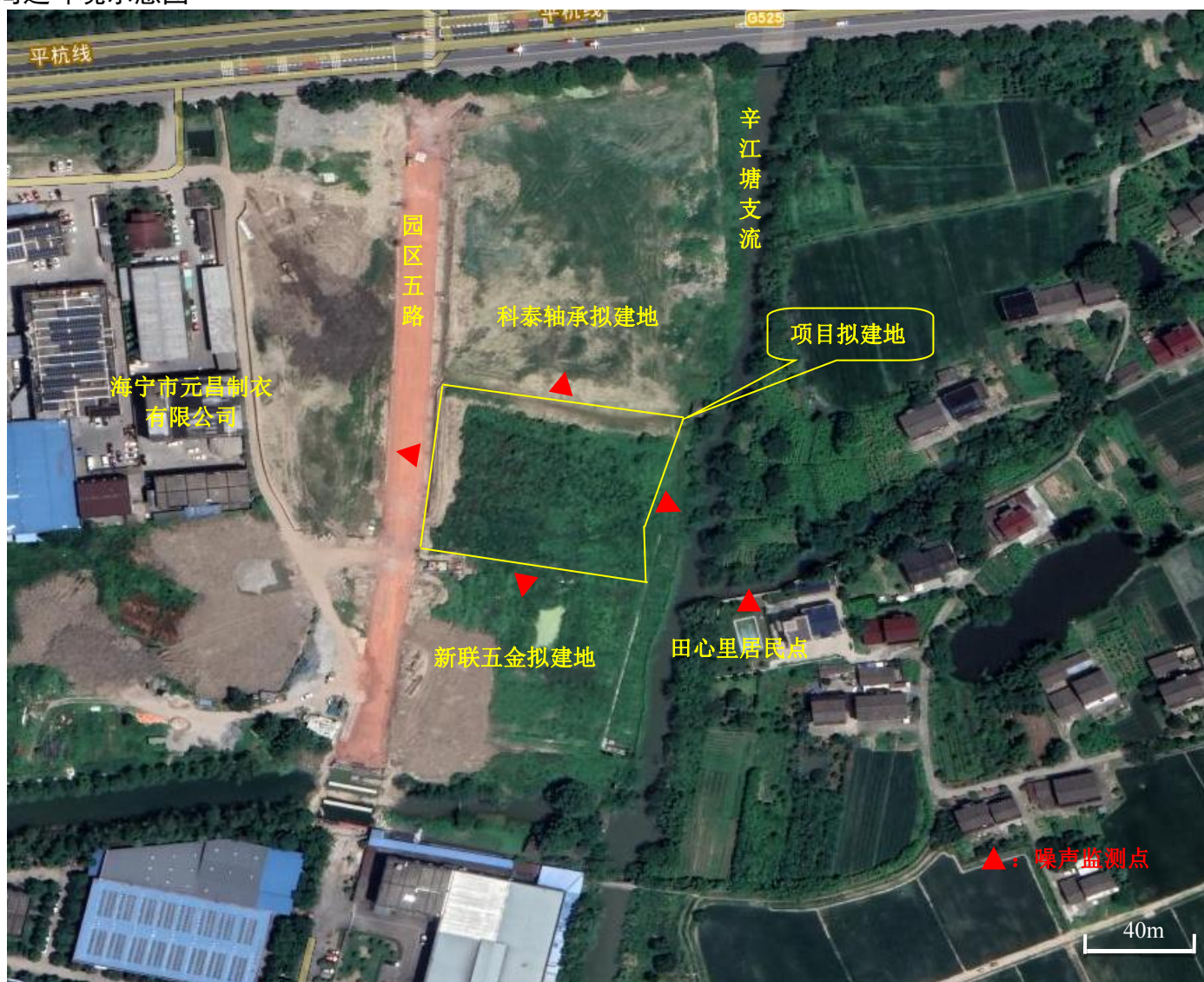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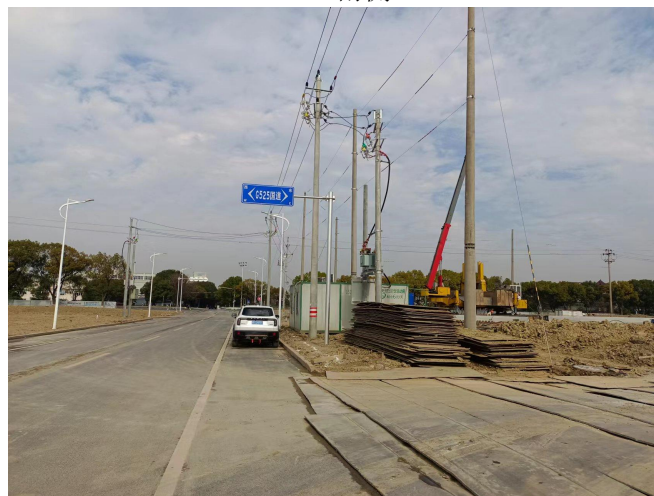
东侧



南侧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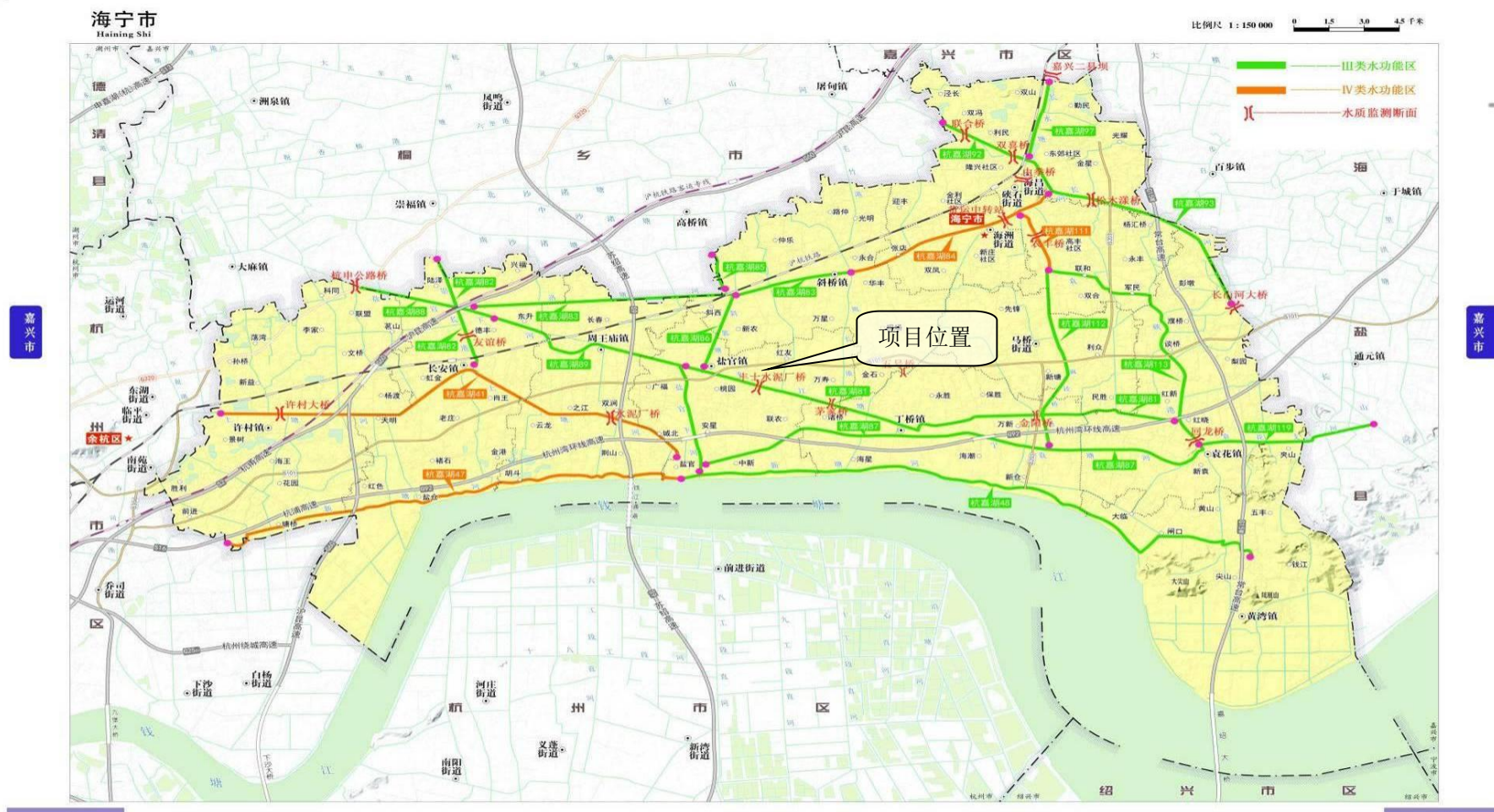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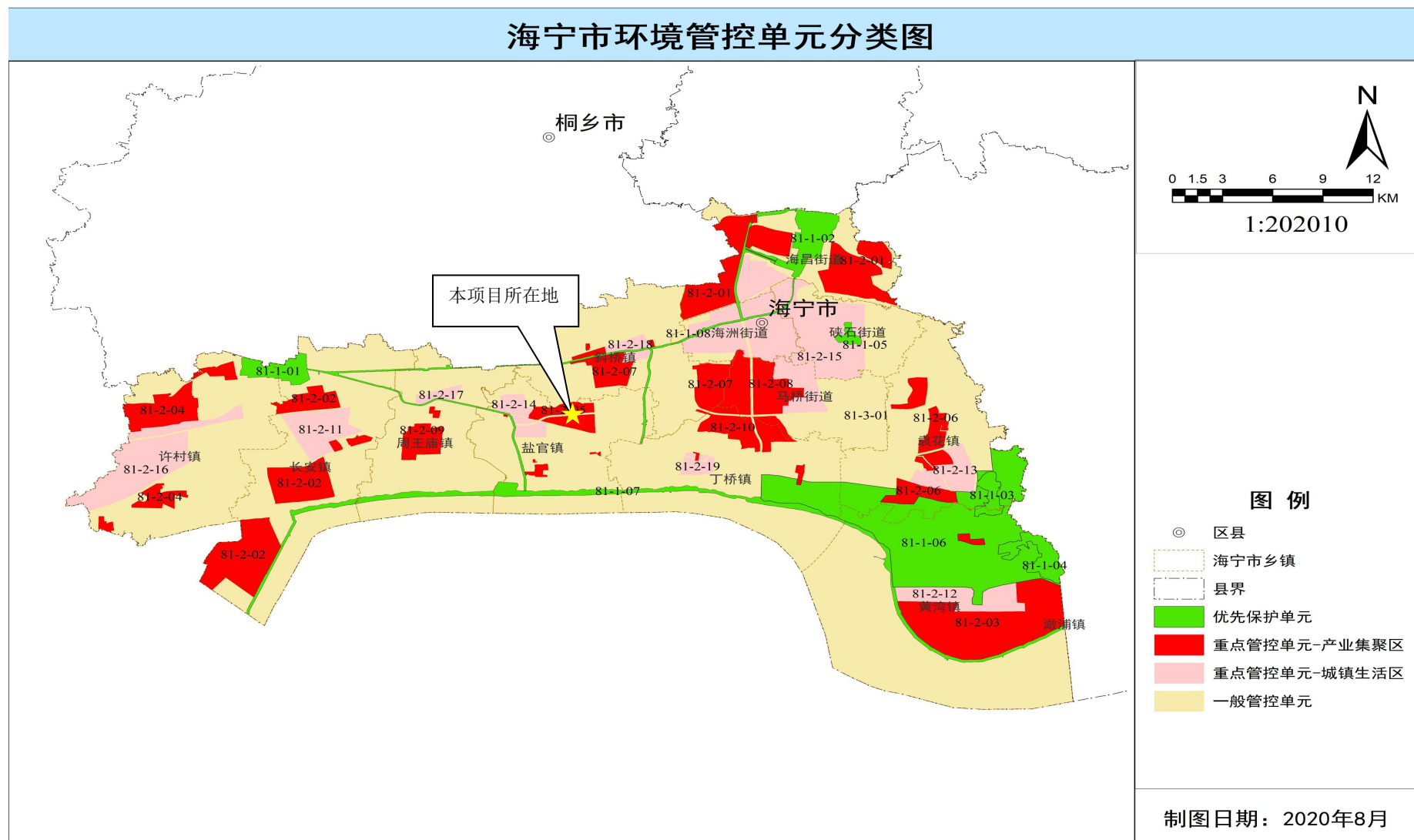
附图 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水功能区划图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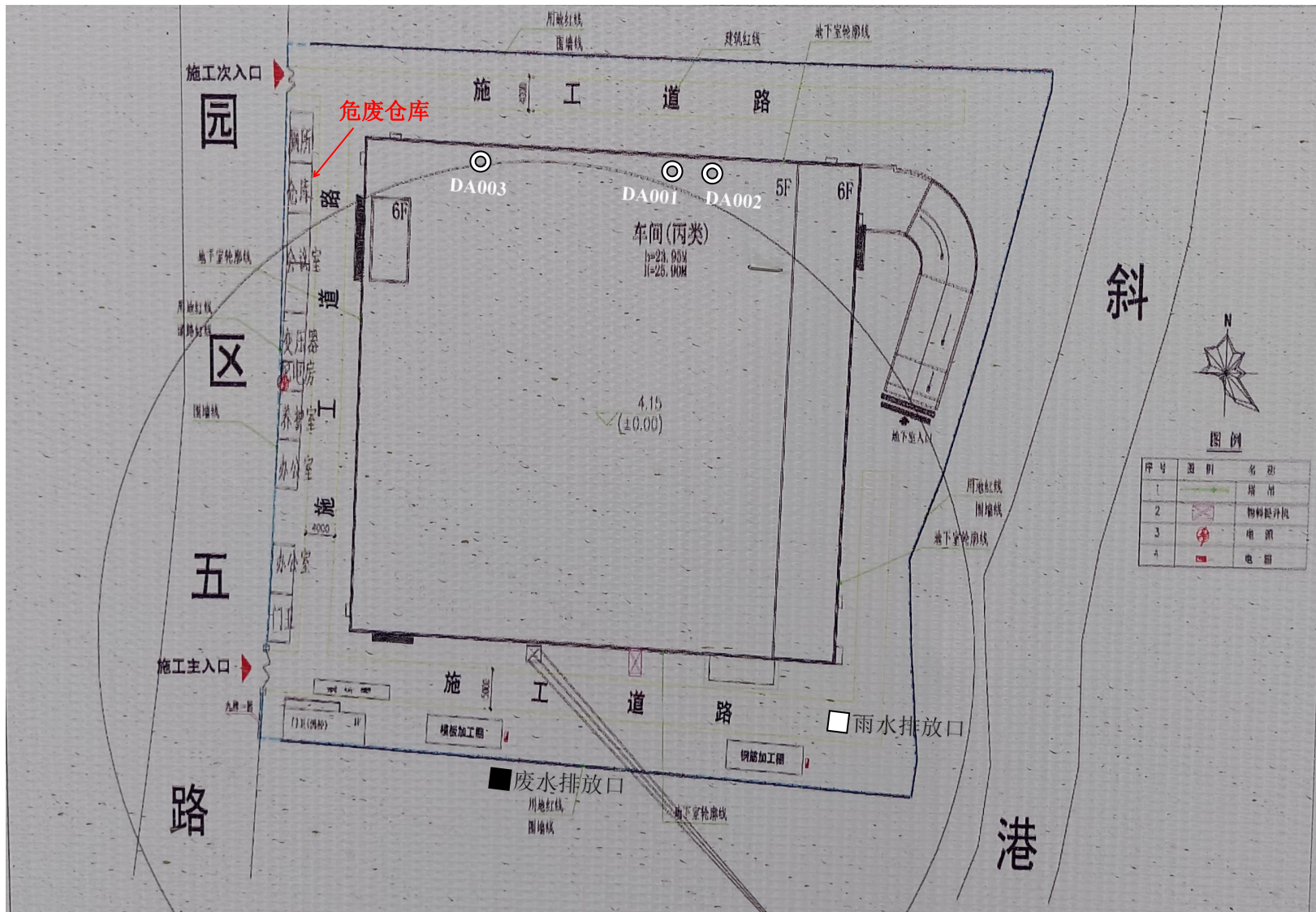
附图 7：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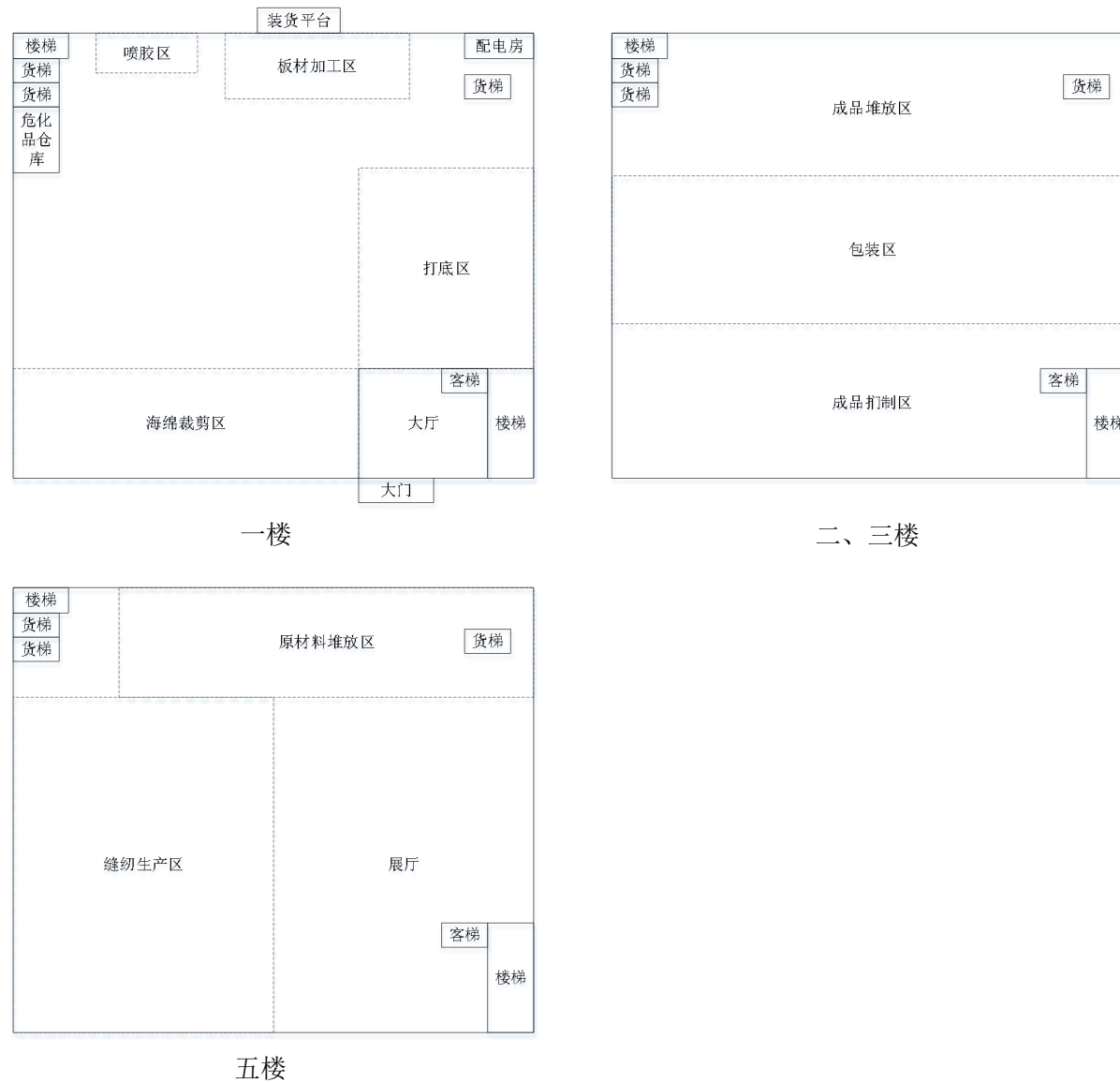
附图 8：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科）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8-330481-04-01-894193						
	项目名称	海宁市海霖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盐官镇525国道南侧、园区五路东侧地块二						
	国标行业	其他家具制造（219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3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2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4812021B10455			
	总用地面积（亩）	1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2485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48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8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总投资5800万元，新征用地面积8000平方米，新建厂房24850平方米，购置数控加工中心、全自动海绵机、数控平板切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12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戚娅琴	项目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5号-1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8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800.0000	4140.0000	400.0000	6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800.0000		0.0000		58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市海霖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698265739R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5号-1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木材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鄢建财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晓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4812021001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
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9月8日**

用地单位	海宁市海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宁市海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海宁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海自然字[2021]074号
用地位置	盐官镇G525南侧、规划园区五路东侧地块二
用地面积	800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不大于20000平方米，不小于1440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件附图名称 存 2108-330481-04-01-894193 2021年9月8日原证 3120217991	
<p>遵守事项</p> <p>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p> <p>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p> <p>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p> <p>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浙 (2021)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60311 号

权利人	海宁市海霖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盐官镇G525南侧、规划园区五路东侧地块二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6027 GB0111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00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09月2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1、浙江省编号:BDG330481120219063330572

- (1) 系首次登记, 该项目建设期限至2023年4月12日 ;
- (2) 系标准地项目;
- (3)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①设置于地下的机动车泊位数不少于机动车总泊位数的50%; ②其余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双组份水性喷胶 1089 (A 料+B 料)
 企业名称：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Y)
 生产地址：广东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 3 号
 企业电话：0763-2886188 传真：0763-2886188 邮编：513042
 企业名称：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Q)
 生产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0 号
 企业电话：0763-6861338 传真：0763-6861333 邮编：511542
 企业网址：www.taiqiang.com 企业邮箱：888@taiqiang.com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10-83132345
 广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20-8419818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不燃无毒。按 GB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规定，该产品为非危险品。根据 67/548/EEC 或 1999/45/EC 会议指令，该产品未被列为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可通过食入、吸入侵入人体。
 健康危害：对健康无害。
 环境危害：流入水域会造成水污染。
 燃爆危险：无燃爆危险，忌长期暴晒。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类别：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胶粘剂

A 组份主要成份	CAS 编码	比例%	B 组份主要成份	CAS 编码	比例%
水性氯丁胶乳	9010-98-4	30-40	甘氨酸	56-40-6	1-4
水性树脂	9003-74-1	15-25	柠檬酸	5949-29-1	2-5
去离子水	7732-18-5	40-60	去离子水	7732-18-5	90-95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以大量清水清洗被接触的眼睛不少于 10 分钟，如再感不适及时送医治疗。
 不慎吞入：若患者尚清醒，使其喝 1-2 杯水以稀释药物并立即联系医院。若患者已不清醒，不要从口给任何东西以确保呼吸道畅通，将身体平躺下，勿催吐，立即送往医院。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无。
 对医师之提示：水性氯丁胶粘剂。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氯化氢。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如遇大火，应用水喷洒。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1、疏散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该区；
 2、在安全状态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泄漏；
 3、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和密闭空间内，以免污染水源。

消除方法: 1、用干砂或毛毡堵住泄漏口, 再用干砂混合泄漏物, 用塑料圆锹装入存器, 并置于空旷地方掩埋; 亦可用大量的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

2、大量泄漏, 用围堰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方法: 1、应使用双组份水性喷胶专用双嘴(孔)喷枪, 并清除材质表面杂质;

2、根据具体需要, 在材料表面均匀喷涂胶液, 双面喷涂, 喷出效果应为线型颗粒状, A 料和 B 料从双嘴喷枪口喷出汇合, 喷到材料表面发生催化反应, 短时间内可实现有效粘接。

3、喷枪平稳移动, 均匀喷涂, 不缺胶, 不积胶, 胶层不宜太厚或太薄;

4、喷涂完毕, 可即喷即粘, 喷涂后 10 分钟内必须粘接完成, 粘合后需合理加压(胶层一般在 24 小时左右固化, 48 小时拉力达到最大)。

5、施工时, 1088 A 组份胶乳的压力应调整为 0.15-0.35MPa 左右, 1088 B 组份催化剂压力应调整为 0.03-0.05MPa 左右, 通过调整输送气压的方式, 使 A 料和 B 料出量比例达到平衡, 可以先用废料来做试验, 直到达到操作所需要的粘性效果, A 料与 B 料的出量比例一般在 (3-5): 1。

6、为减少晾置时间, 在喷涂时要调节好合适的胶量, 在满足粘性的前提下, 胶量越少越好。

注意事项: 1、施工后, 如需除去该胶水, 可以在胶水未固化前, 用清水去除。

2、使用本产品前请先试用, 符合要求后方可正式使用, 不能没有试样直接批量使用;

3、使用过程中, 如遇新老员工交接、采购材料更换或其它与胶水有关联的变动, 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尽最大可能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和损失。

4、如果粘接的材料有一面为不吸水材料, 如木板、PVC 等, 可先喷木板或 PVC, 等木板或 PVC 上面的胶层水份挥发 50%以上时, 再喷另外一面吸水性的材料如海绵、布料等, 即可实施粘接。

储存注意: 1、在室内储存, 避免冰冻和阳光直射, 放置 5-45℃的环境中;

2、为了防止胶水表层氧化或结皮, 使用后请密封储存;

3、请存放在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避免误食。

4、储存请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防止库存过久或超过保质期。

保质期: 常温 (25℃) 条件下保质期限为 6 个月, 超过保质期如果胶液未变质, 则仍可使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暂无限制。

工程控制: 施工现场要求通风良好, 开启门窗或启动通风系统 (如果是室内操作, 生产车间每 1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4 个以上直径 50CM×50CM 的抽风机)。呼吸防护: 气味过敏人员佩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 为了防止胶水接触到眼睛, 请佩戴护眼镜。

手防护: 戴防护塑胶手套。

皮肤及身体防护: 在操作本产品时应戴上个人防护用品, 如防护服、防护帽、防护口罩和塑胶手套等。

特殊防护措施: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进食和饮水, 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淋浴更衣, 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A 组份为乳白色液体(可调蓝色、粉红色), B 组份为透明色液体 耐久性等级 (EN204): D1

PH 值: A 组份为 11.5±1, B 组份为 6±0.5 相对密度 (水=1): 1.0-1.20 固含量: 43±3%

高温下的粘度: 不适用 粘度: 18±5 CPS/25℃ 力: 48 小时后拉力最大

熔点 (℃): 无 (胶液破乳凝固后升温无法自动乳化) 沸点 (℃): (101.3kpa) 90℃-110℃

固化后软化点: 75℃ 开放时间: 可即喷即粘, 1-10 分钟均可粘接 固化时间: 30-60 分钟

临界温度 (℃):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装配时间: 不适用 建议施胶温度: 5-45℃

闪点 (℃): 无资料 燃点 (℃): 不燃 爆炸上限 (V/V): 不适用 爆炸下限 (V/V):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一般条件下操作性能稳定。

禁配物: 禁止与铝、钠、钾、钠钾合金、氧化剂等物质相配。

反应性: 禁止与铝、钠、钾、钠钾合金等物质相配。

聚合危害: 未观察到危害反应。

分解产物: 高热分解过程中, 产生氯化氢类烟雾。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毒
刺激性: 无刺激性
致敏性: 无敏感性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致癌危险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和生态毒性: 对空气和水体无毒性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挥发组分可以被光解, 蒸气残留物可被生物和微生物缓慢氧化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有低度生化富集潜能, 阻止生物和微生物的生长。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在土壤中有移动性, 可进而渗透污染水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X) 危险废物 (X) 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1、置于适当容器再去合法收集场所;

- 2、土地掩埋;
- 3、依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作业时产生的废水经过凝集沉淀等处理干净后再排出。专职人员负责, 并建立文档。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根据 EEC 指令, 无需加贴危害标签。

成品包装方法: 小开口塑胶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1、搬运时必须对产品严格检查, 对包装不牢、破损有泄漏、品名标签标志不明显的成品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不得装运;

- 2、轻拿轻放, 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 与食物分开存放;
- 3、避免热度高于+40℃, 避免温度低于+5℃。避免曝晒, 密封常温运送;
- 4、与该胶水化学性质、安全防护、灭火互相抵触的易燃易爆物品, 不得混合装运。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自我声明: 本说明书记载的数据及内容, 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及经验, 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 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本产品可能由于使用目的、材质、使用条件的不同而出现差异。所以, 希望用户经过试验后再正式使用。对于超出本说明书使用范围引起的所有责任, 我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 并免于承担责任。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有害化学品安全手册》(中国石化出版社)

《化学危险消防与急救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数据审核: 泰强技术研发部

发布日期: 2020年3月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检测
TESTING
CNAS L3411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双组份水性喷胶A料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

Brand/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Authorized By

生产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Tested Date



扫描验证真伪

检验报告编号: SZF-WT-21022630-01



赛德检测
SAIDE TESTING

说明

STATEMENT

1. 赛德检测是首个家具行业公共技术测试平台,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实验室认可CNAS、美国消费品委员会CPSC认可、中国质量认证签约实验室、环境标志签约实验室等多项权威资质认可。提供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家居建材以及室内空气等领域的力学安全性能、理化性能、环保性能检测服务,为家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全过程的品质技术支持。
Saide Testing is the first public technology testing platform for the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a number of authoritative qualifications such as CMA, CNAS, CPSC, CQC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viding professional devices and skills including mechanical property,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y, chemical property for furniture, materials, building materials and air monitoring. And also, ST is trying to support the whole process of design, manufacture, development and sales service for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quality service.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ST“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ST.
3. 本检测报告未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operato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4. 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r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5.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Complaints should be mad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ing report. Any complaints made after this perio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or accepted.
6.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ST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justness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zfa.com | saidetest.com/szfa.com | (0755)26018227/26018179 | 400-8888-942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8号家具研发基地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1022630-01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3号
生产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系列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数量
双组份水性喷胶A料	—/水基型 建筑胶粘剂	—/—	—/20210301	300mL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1年2月26日

样品编号: 21022630-01

检验日期: 2021年3月10日

检验依据: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验结果: 所检项目符合 HJ 2541-2016 标准要求。

样品图片:



批准:

杨丽娜

审核:

张庆洋

主检:

黄金鑫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zfa.com | saidetest.com/szfa.com | (0755)26018227/26018179 | 400-8888-942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8号家具研发基地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1022630-01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结果	评定
游离甲醛	≤0.05	g/kg	未检出	符合
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乙苯+二甲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物	≤40	g/L	31	符合
说明	1.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游离甲醛的检出限为0.05g/kg; 3. 苯的检出限为0.02g/kg, 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检出限为0.02g/kg; 4. 卤代烃的检出限为0.1g/kg; 5. 委托单位指定依据“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橡胶类”的要求进行测试与结果评定; 6. 以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实验室收到的样品。			

* * * * *

报告结束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zfa.com | saidetest.com/szfa.com | (0755)26018227/26018179 | 400-8888-942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8号家具研发基地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检测
TESTING
CNAS L3411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双组份水性喷胶B料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

Brand/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Authorized By

生产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Tested Date



扫描验证真伪

检验报告编号: SZF-WT-21022630-02

ST

赛德检测
SAIDE TESTING

说明

STATEMENT

1. 赛德检测是首个家具行业公共技术测试平台,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实验室认可CNAS、美国消费品委员会CPSC认可、中国质量认证签约实验室、环境标志签约实验室等多项权威资质认可。提供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家居建材以及室内空气等领域的力学安全性能、理化性能、环保性能检测服务,为家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全过程的品质技术支持。
Saide Testing is the first public technology testing platform for the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a number of authoritative qualifications such as CMA, CNAS, CPSC, CQC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viding professional devices and skills including mechanical property,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y, chemical property for furniture, materials, building materials and air monitoring. And also, ST is trying to support the whole process of design, manufacture, development and sales service for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quality service.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ST“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ST.
3. 本检测报告未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operato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4. 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r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5.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Complaints should be mad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ing report. Any complaints made after this perio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or accepted.
6.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ST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justness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zfa.com | saidetest.com/szfa.com | (0755)26018227/26018179 | 400-8888-942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8号家具研发基地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1022630-0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3号
生产单位: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系列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数量
双组份水性喷胶B料	—/水基型 建筑胶粘剂	—/—	—/20210301	300mL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1年2月26日

样品编号: 21022630-02

检验日期: 2021年3月10日

检验依据: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验结果: 所检项目符合 HJ 2541-2016 标准要求。

样品图片:



批准: 杨丽娜

审核: 张庆洋

主检: 黄金鑫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zfa.com | saidetest.com/szfa.com | (0755)26018227/26018179 | 400-8888-942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8号家具研发基地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1022630-02

第 2 页 共 2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结果	评定
游离甲醛	≤0.05	g/kg	未检出	符合
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乙苯+二甲苯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不得检出	g/kg	未检出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物	≤40	g/L	3	符合
说明	1.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游离甲醛的检出限为0.05g/kg; 3. 苯的检出限为0.02g/kg, 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检出限为0.02g/kg; 4. 卤代烃的检出限为0.1g/kg; 5. 委托单位指定依据“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橡胶类”的要求进行测试与结果评定; 6. 以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实验室收到的样品。			

* * * * *

报告结束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zfa.com | saidetest.com/szfa.com | (0755)26018227/26018179 | 400-8888-942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8号家具研发基地

附件 7：原有项目环评、验收备案

海环盐零备（2015）001 号

海宁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
环保登记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年新增 8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市海霖木业有限公司

备 案 时 间：2015.9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新增 8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市海霖木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海国用 (2014) 第 06598	
法人代表	鄢建财		联系人	李晓莉	
通讯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5 号-1				
联系电话	87012788	传 真	87257983	邮政编码	
原有污染物控制指标	废水: COD 吨/年; 氨氮 吨/年; 废气: SO ₂ 吨/年; NOx 吨/年; VOC: 吨/年.				
建设性质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p>1、本技改项目计划投资 <u>380</u>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u>380</u> 万元, 占比 <u>100</u> %, 新增 <u>裁棉机 2 台 公仔棉搅拌机 1 台 充棉机 1 台</u> 等设备 (设备名称及数量)。</p> <p>2、本技改项目主要产品是 <u>沙发</u>, 项目建成后, 新增年产 <u>8 万</u> 件的产品规模。</p> <p>3、本技改项目使用原辅材料 (板材 12000 张、海绵 75.5 吨、沙发布 30.36 万米、PU 人造革 3.562 万米)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裁棉机 2 台 充棉机 2 台 切割机 10 台 缝纫机 50 台 双桶布袋吸尘器 2 台)</p> <p>4、本技改项目计划于 <u>2015</u> 年 <u>9</u> 月 <u>1</u> 日开工, 预计于 <u>2015</u> 年 <u>9</u> 月投产。</p>				
二、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如有工业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 须明确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污染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p> <p>切板 --- 打木架 --- 打底 --- 裁绵 --- 充绵 --- 粘绵 --- 裁剪 --- 缝纫 --- 打制 --- 检验 --- 包装 --- 入库 --- 销售</p>				

<p>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及原有污染治理)</p>	<p>一、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二、切割、刨板工序均安装了粉尘集气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气经吸收处理后排放；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p> <p>三、车间做好降噪措施，确保各界噪音达标。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教育员工文明作业，作业时特别注意门窗密闭，以最大限度降低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p> <p>四、环保喷胶废桶由供应商自行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皮革、布料等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四、企业承诺</p>	<p>1、本次提交的技改项目材料，内容真实可信，未隐瞒有关情况；</p> <p>2、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p> <p>(1) 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p> <p>(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在企业内部自身平衡。</p> <p>3、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p> <p>4、违约责任</p> <p>(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登记报备的，市环保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通过登记备案的，由市环保局依法撤销备案，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除以上承诺事项外，企业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五、环保部门备案意见</p>	<p>同意备案</p> <p>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p> <p>2015年9月1日</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海环盐竣备〔2016〕36号

项目名称 年新增8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市海霖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鄢建财

联系人 李晓莉

联系电话 0573-87012788

邮政编码 314412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8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5 号-1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零土地技改
环境影响报告备案机关 及文号、时间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盐零备(2015)001 号 2015.9.1
环评中介机构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或调查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9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10

备案意见

	内 容	份 数	备 注
竣 工 备 案 文 件 清 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的申请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4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总结报告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0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p>我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在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内做到达标排放，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属 地 政 府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_____ (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备 案 意 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年 3月 11日</p>		

附件 8：胶水包装桶回收协议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iqiang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总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 C 座五楼 电话：0755-26701839 传真：0755-26701832
生产基地：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 3 号 电话：0763-2886188 传真：0763-2886188
生产基地：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邮箱：888@taiqiang.com 服务热线：400 779 4084

致：海宁市海霖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对我司的鼎力支持与合作！我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承“以健康为本，为品质而做”的经营理念为贵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

对贵公司使用我司好帮手牌环保喷胶塑料桶和铁桶空桶，由我司回收循环利用，特此证明。

再此顺祝贵公司：生意兴隆，财源广进。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